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竞谈-2024-25 包 2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2 号 18B 房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 3 货物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	------	----	----	-------	-------	----

卡介菌纯蛋 白衍生物 (BCG-PPD)	蓉生	50IU/ml/支 (瓶), 每 支 1ml	支	127000支	21.00	2667000	/
<p>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u>贰佰陆拾陆万柒仟圆整(含税)</u> (小写) 人民币 <u>2667000.00元(含税)</u></p>							

####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每批货物到甲方后, 有效期 $\geq$ 【12】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 每批货物自甲方收到之日起算;
- 4.4 乙方承诺, 在质保期内, 除自然损害外, 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纸箱作为外包装, 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 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 《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 一经证实, 乙方应在【30】日内更换或赔偿。

####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全程冷链送货】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7 货物交付

7.1 甲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批次要求乙方供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45】个工作日，内将每批次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0】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通知甲方或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全程冷链送货】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且甲乙双方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分批次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1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2 号 18B 房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15】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1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疫情处置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为【壹】<sup>拾</sup>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 方：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代表人：

电 话： 0371-68089236

传 真： 0371-680892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 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 450016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2 号 18B

代表人：

电 话： 13682263319

传 真： 020-8526611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户名：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 0315014170007994

邮政编码： 51063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4-25

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包 2 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二、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

成交总价：2667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2024-谈-25-2

##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

技术要求		
1	功能及用途	
1.1	用途	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感染筛查、密切接触者筛查、健康体检、卡介苗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
1.2	功能	检查结核菌感情况、监测接种效果。
2	技术指标	
2.1	成分	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
2.2	规格	50IU/ml/瓶。每瓶 1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含 BCG-PPD 5IU。
2.3	外观	无色澄明液体，无不溶物或异物。
2.4	苯酚含量	应不高于 3.0g/L
2.5	ph值	应为6.8~7.4
2.6	无菌检查	依法检查，应符合国家规定。
2.7	包装	应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规定。
2.8	储运温度	于2-8° C避光运输保存。
3	有效期	到货时有效期为 12个月或以上。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日期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招标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豫财竞谈-2024-25、豫政采(2)20240863-2、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包2），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一、按要求出具本公司加盖公章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药品 GMP 认证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产品签发报告和成品检定报告等复印件。

二、产品质量、包装：

1、产品具有法定的药品批准文号，产品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生产，产品质量符合《中国生物制品规程》《中国药典》第三部（2020 版）质量标准。

2、包装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每批包装附产品合格证。

3、最小包装含电子监管码，并在到货前提供每批次电子监管码信息和关联关系的文件。

三、产品冷链运输

1、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本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产品在物流供应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于 2-8℃ 以下避光保存。在发货的整个过程中，保证疫苗的全程冷链运输。同时，保证提供全程冷链温度记录。

3、保证产品到达时，包装完整，如有缺损，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对所销售产品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

四、售后服务

1、在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 45 日 内将采购的产品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产品由我方直接运输到贵方指定的药品仓库，抵运费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贵单位需增减订货数量，予以支持，按贵单位实际需要量发货。

4、产品有效期从产品到达贵单位算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对过效期(包括近效期)

产品负责及时、免费退换。

5、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更换。由我公司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制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6、本公司承诺所供应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证及时、足量供应，在收到贵单位订单后按贵单位要求准时供货，并优先保障贵单位的供货。

7、免费提供产品相关宣传资料，如 PPD 宣传海报、宣传单张和相关专家文献书籍。

## 五、培训计划

提供技术咨询和有关宣传资料，如贵单位需培训，我公司邀请国内防痨专家、成都所（中生集团）专业知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老师培训结核病防控、PPD 使用、生物制品研发进展、临床应用等培训。

## 六、疑似不良反应处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配合采购方处理不良反应，在接到采购方有关接种不良反应病例的通知后，我方人员在 2 小时内与采购方联系，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接种疑似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报告调查处理工作规范（见附件）。

七、欢迎采购人派出相关专家到生产企业成都生物所、总代理企业广州龙成药业进行现场考察，详细了解 BCG-PPD 的实际生产情况、GMP 管理情况及经营企业 GSP 运行情况，对我公司全国总经销的 BCG-PPD 的生产过程和经营过程有一个清晰、明确的认识。

八、退换货单位及地址：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2 号 18B。

九、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先成事、后求效益的原则，我方承诺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以确保贵单位 PPD 使用工作顺利实施。

供应商：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建钦（姓名）系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关思朗（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25

包号：豫政采(2)20240863-2

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BCG-PPD）采购项目包2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供应商：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钦

代理人：关思朗

代理人工作单位：广州龙成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2号18B房

邮政编码：510630

代理人联系电话：13682263319、020-85226335

代理人电子邮箱：915740250@qq.com

日期：2024年7月24日

